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楼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治理规则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5年4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刊登《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《会议通知》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登记方法、登记时间、登记地点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《会议通知》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:00，召开地点为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A幢办公楼会议室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,965,01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646,9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9898 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股东，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，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《会议通知》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表决：

1、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296,501⁰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296,501⁰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296,501⁰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296,501⁰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,296.50¹⁰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,296.50¹⁰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65.60¹⁰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65.60¹⁰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,296.50¹⁰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,296.50¹⁰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,296.501⁰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,296.501⁰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更正公司2022、2023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,296.501⁰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14、审议《关于拟转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,296.501⁰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15、审议《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,296.501⁰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16、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,296.501⁰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17、审议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296.501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，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：

张子夜

经办律师：

朱 憬

2025年 5 月 9 日